

臺北市府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暨法務局
112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四）14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北區 N211 會議室

主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 代理執行秘書

記錄：黃逸君

出席者：

師豫玲委員

黃馨慧委員

王月蕊委員

陳金同委員

李偉雄委員

楊欽宇委員

呂明芬委員

列席者：

財政局詹淇盛主任、陳怡璇股長、葉丹渝科員、稅捐處洪聖堯稅務員
地政局蔡孟蓁科員、政風處龔子豪股長、謝佳穎科員、兵役局鄭琦文
主任、法務局鍾莉芳科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討論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2、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性平辦、財政局

案件編號 111-3 臨 1

案由：請本組各機關於下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業務相關之
性別統計。（提案委員：郭怡青）。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 112-1 報 5

案由：財政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案件性別統計分析」一案，報請公鑒。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
|---------------------|--|
| 主席
葉靜宜代理
執行秘書 | 1、市府很多機關（構）仍會寫兩性平等或兩性平權的文字，且確實現行統計仍以男女為區分，但目前市府是有鼓勵機關（構）加入「其他」選項，未來建議以「男女平等」或「性別平等」用詞表達。
2、在此也分享我近日參與行政院「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裡面有提及美國社區普查及疫情相關調查都已加入多元性別的問項，顯示這已成為未來趨勢。 |
|---------------------|--|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 112-1 提 1

案由：本組機關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 3、本組委員名單異動一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性平辦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4、地政局提報「申領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性別分析」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地政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
|-------|---|
| 師豫玲委員 | 1、請問宣導前（106 年）後（109）的本市人口結構性別比例，與目前報告裡的性別統計狀況對照後是否相當？ |
| 黃馨慧委員 | 1、肯定地政局相當用心準備本報告。
2、請問為什麼繼承人申領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女性人數多於男性、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則男性居多？業務科是否就原因進行分析？
3、請問圖 4 呈現之意涵？申領比例？ |

蔡孟蓁科員 (地政局)	109 年(實施後)的保管通知 1074 人，申領人數 375 人，所以申領比例為 35% ($375/1074=0.349$)，以此類推。
黃馨慧委員	建議再思考申領人數的多寡是否因為當時宣導管道不同而有所影響，以及報告呈現資料導出之結論是否有說服力。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1、如報告中有呈現人數的同時，請一併加上百分比以利閱讀理解，例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之男女人數。 2、有關繼承人申領人數的性別比例建議以百分比呈現以利閱讀，是否需要呈現性別比可再行斟酌。 3、有關圖 4 的統計數據呈現，建議可加入 107 至 108 年的統計資料，檢視整體宣導狀況，以確認是否調整日後宣導方式。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報告案 5、政風處提報「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政風機構近五年國家考試錄取報到人員」性別分析報告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政風處

與會者發言摘述：

師豫玲委員	1、請說明報考的名詞定義及錄取人數統計。 2、建議補充前兩項資訊並進行分析，以便於結論部分提供相關政策建議。
黃馨慧委員	1、請確認表格的單位是人次還是人數。另請於表格人次(數)增加百分比。 2、錄取率不等於報到率，舉例來說，錄取 100 人，女性 60 人、男性 40 人，實際報到人數為女性 35 人、男性 30 人，來看報到人數似乎女性報到人數較多，但再看報到狀況反而是女性 58.3%、男性 75%，也就是說不能以報到人數就等於報到狀況。同師委員所述，錄取人數及錄取報到人數是否能相比？ 3、依統計分析結果於政策提供建議這部分，舉例來說是否因為報到率男、女性差異大而提供提升男性報到率、進行宣導提高曝光度或其他等相關政策建議。 4、若錄取人數不一定等於報到人數的話，則建議修改本報告名稱(即主體為報到人員)。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請確認圖 5 與圖 7 男女性百分比的呈現方式是否可對照到報告論述。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報告案 6、法務局提報「111 年訴願案件」之性別分析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法務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黃馨慧委員	1、請問圖 4、圖 5 及圖 6 是以同樣數據呈現嗎？若相同，建議刪除圖 4。 2、建議補充表 3 及表 4 的呈現內容（如序號 1、2…之代表意義）及對照文字說明。 3、業務科說明過程中表示各機關（構）給予行政處分之男女性（母數）統計資料並非其所有，不敢貿然判斷其中原因，建議可再補充受侷限之原因。
師豫玲委員	1、請確認訴願程序提起陳述意見的性別統計除了 111 年外，是否有其他年度可相比較。 2、建議可將訴願程序提起陳述意見之其他年度統計資料呈現後再探討其原因，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縮短其中差距。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請問表 4 訴願決定之統計是否可與案件類別進行交叉統計，以確認是否其他可以觀察到之現象。
師豫玲委員	建議會議資料第 42 頁的提案說明部分，補充 111 年的收案量，以對比 110 年資料。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報告案 7、財政局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財政局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8、政風處提報「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性別影響評估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政風處

與會者發言摘述：

師豫玲委員	1、請確認項目 1-2 的複審選拔決策長官的 112 年之性別比例是否誤植。 2、建議補充說明項目 1-3 第 2 點論述廉能楷模推薦當選比率之男性論述部分。
-------	--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建議於項目 1-1 法規相關性之第 2 點補充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以及 CEDAW 第 7 條提升女性參與公共決策內容。
--------------	---

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報告案 9、財政局提報 113 年度性別概算概算編列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財政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建議將稅捐處例行辦理之「滿意度問卷調查」，依本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之定義，認列性別預算，最晚於編列 114 年性別預算概算時納入。
--------------	---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10、政風處提報 113 年度性別預算概算編列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政風處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11、兵役局提報 113 年度性別預算概算編列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兵役局

決議：本案洽悉。

報告案 12、法務局新增「本府受理訴願案件請求權人」之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法務局

與會者發言摘述：

陳金同委員	建議確認提出訴願案件之當事人係稱「請求權人」或稱「訴願人」即可。
-------	----------------------------------

性平辦 黃逸君組員	請再確認本指標 110 至 112 年的統計資料後填進本指標項目相關欄位。
--------------	---------------------------------------

決議：再請法務局確認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項目之用詞並補充年度統計資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